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 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 217、218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航头镇王楼村三组，浦东新区航头镇王楼村五组，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九组，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十二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14441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51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84.90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 15178.60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 151.5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 村组	拟征地 面积	土地补 偿费	青苗补 偿	地上附 着物补 偿	非居住 房屋（非 共同举 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 区航头 镇王楼	1075.20	162892. 8	0.0	0	0	0	162892. 8

	村三组							
2	浦东新区航头镇王楼村五组	220.50	33405.75	0.0	0	0	0	33405.75
3	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九组	11052.50	1674453.75	0.0	0	0	0	1674453.75
4	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十二组	2830.40	428805.6	0.0	0	0	0	428805.6
5	航头镇王楼村三、五组	0	0	0	0	0	0	0
6	新场镇坦西村九、十二组	0	0	0	0	0	0	0
	合计	15178.60	2299557.90	0.0	0	0	0	2299557.90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

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（相关部门）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季禾禾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3

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3 月 31 日